

書面質詢

政府從二零一三年乃至二零一四年的施政方針，都聲稱要為本澳社會保障制度訂定長效機制，可是翻來覆去能夠看到的只是自今年起，四年內為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三百七十億。以現時入不敷支的社會保障基金，此種注資方式只是杯水車薪，社保基金還是難免枯竭，完全談不上長效。

記得幾年前，本人曾向當局建議大手撥款入社保基金明確專款專用，並以此大額款項有效營運以扭轉入不敷支的局面。當時社保主席葉炳權在回應時稱，「注資將會動用大量盈餘和儲備，然而政府於基建、醫療、教育、社會服務等各個領域亦需大量資源來支撐，倘若對社保基金作出大額注資，把資源偏重某一方的使用，將不利於社會長期可持續發展。」其實將大額資金注資於某些令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上，正是本人之意見。眾所週知，當政府收入好，儲備雄厚，官員就會盡力多花錢，建輕軌由幾十億變成百多兩百億，建澳大橫琴校區由六十五億一躍而為一百零一億、起北安碼頭由原來的五億幾變成三十幾億，其實這種瘋狂超支都是情理之外，但意料之中。瘋狂追加當然離譜，但反正公家有的是錢，唔洗就老襯，而且對官員來說，花錢愈多愈顯示其部門的存在價值，況且，錢使得愈多，愈有着數，這樣的事在澳門係人都知。所以將巨額儲備撥出部份指定專款專用，（如撥入社保充實其財政基礎、撥入高等教育基金去協助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等等）減少儲備數目，是對各政府部門大手大腳花錢的一個制約。對此，官僚確有理由反對。但在極度抗拒下，最終還是須分四年較大額（夠不夠大額當然也值商榷）地撥款入社保。問題是社保有否能力好好運用這筆款項來增值，讓它生生不息。又或者有沒有一個較根本性的方式長遠解決問題，以體現真正的長效機制。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1. 「家有二千，每日二錢，全無生計，用得幾年？」這是老一輩人孩提時代琅琅上口的童謠，時代須久遠，但仍有現實意義。社保基金近年是坐吃山崩，僅靠政府不斷注資以維持。從今年起連續四年，政府計劃額外注資三百七十億於社保基金，行政當局有否計劃如何善用這三百七十億及社保原有儲備以作增值？
2. 凡投資，都是高利潤自然要冒高風險，所以，投資搏增值也許並不容易。但本澳目前有一行生意是必賺的，就是投資於興建經濟房屋。自從經屋法修訂以後，樓價以所謂申請家團的負擔經濟能力來計算樓價，以如此標準來定樓價，肯定是利錢豐厚。而經濟房屋買家不缺，只要有樓定必貨如輪轉。所以，行政當局有否考慮將社保基金投資於興建經濟房屋，以確保社保有高利潤回報同時，經屋的供應亦可源源不絕，相得益彰？
3. 從長效機制角度來看，靠額外注資以維持終不是辦法，多年來官民之間亦不斷討論如何整體改革供款制度，例如將現時的低定額供款改為按收入一定比例來供款，以拉近供與取之間的差距，令社保制度長遠有效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